

惠州学院财务处

惠院财务〔2021〕41号

关于上报 2021 年市级部分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 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惠州市财政局的通知，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市级项目经费指标执行率为零的各相关单位，必须对相关项目使用情况提出意见，具体包括：1 项目是否保留，2 详细说明需要保留的理由，3 预计支出的时间。为保障各项目正常运行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，请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项目经费指标执行率为零的各相关单位，请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上午下班前，将详细的项目使用情况提交财务处，未及时提交相关项目使用情况意见，相关项目经费指标将被市财政局收回。

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市级项目经费指标执行率为零的各相关单位有：人事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科研处。

联系人：张老师 联系电话：2527893

财务处

2021 年 11 月 2 日